

# 指定簡易自來水為飲用水之種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7 月 5 日環署毒字第 0950052274 號令修正公告

主 旨：指定簡易自來水為飲用水之種類。

依 據：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簡易自來水係指取用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經簡易淨水處理後供人飲用之水，其用水人數達五百人或供水戶數達一百戶以上，且每日供水量在一百立方公尺以上，非屬本條例第四條所稱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及自來水事業之供水系統所供應之飲用水。